

海阳市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政府预算改革的重大举措，能够极大地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工作效率。近年来，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我市积极研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成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大绩效宣传的力度，促进部门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通过开展专题培训、聘请教授讲课等方式，组织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让单位主要负责人充分认识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形成人人懂绩效，人人参与到绩效管理中的社会氛围。

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制度

按照调整完善后的《海阳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海财绩〔2020〕9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考核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预决算公开六个方面进行；二级指标具体设置14项，满分100分，另设置扣分事项（5分）、加分事项（5分）。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意见

和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照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逐项逐条落实，年终时对市直部门进行考核，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名，将考核结果报送市考核评价中心。

三、全面开展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海财绩〔2020〕2号文《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对填报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填报项目支出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有条件的部门要进行部门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财政部门报告。市财政局对部门报送的自评结果按照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进行等级评定，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并将自评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等级中、差的项目要求预算部门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在预算编制、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或取消预算安排。对使用财政资金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单位自评结果弄虚作假、抽查结果与自评结果出入较大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四、扩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健全包括指标体系建立、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在内的闭环管理体系，探索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预决算报送人大，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以便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按照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方案及

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工作要点，有序推动我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构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设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今年我市将重点选取 5-6 个部门指导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选取 2-3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财政重点评价。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开展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将绩效责任担在明处，将评价结论点到痛处，评价结果用到实处，全面落实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结果报告、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并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本级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调整、单位考核的直接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 10% 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直至取消预算资金。

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制度建立了，流程设定了，关键在于落实。下一步，我市将围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打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组合拳”。一是厘清压实财政与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勤调度、严督导、多总结，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好的经验、成功做法广泛借鉴，努力提升管理水平。二是加快补齐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标准、评价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推进力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

建立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相融合的电子化平台，实现绩效评估、运行监控、结果运用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效率。